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13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加強宣導勤休新制及落實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報送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另查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本府注意要點）附表所訂報送時數及程序規定，公務員如符合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要件，其延長辦公時數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同意。



三、茲因人事總處定期分析統計各機關(構)工時，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具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，而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情形，為符服勤辦法及本府注意要點規定，倘嗣後有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小時，應報經本府同意而未報之情事者，將列入各機關人事人員平時考核重要參據。

四、另請各機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勤休新制，並賡續控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後續補償作為，以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電 2024/08/02
文 14:41:14
章 交換

裝

訂

線

45